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云店镇沙堆营至长子营镇赵县营污水管线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青云店镇沙堆营至长子营镇赵县营污水管线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